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91722202512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邕宁区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保护 利用规划等六项涉林规划调查项目工作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090063-KWZB

采购计划编号：YNZC2025-G3-00623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  
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8日



# 合同目录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通知书
  - 4.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4.3 投标函
  - 4.4 投标报价表
  -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7售后服务承诺
  - 4.8联合体协议书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5 日，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邕宁区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六项涉林规划调查项目工作采购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邕宁区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六项涉林规划调查项目工作采购；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详见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15000.00（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

币，含税），分项价格：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 1  |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普查工作           | 1 项 | 1040000.00 |    |
| 2  |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 年）编制      | 1 项 | 490000.00  |    |
| 3  | 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采伐限额编制 | 1 项 | 550000.00  |    |
| 4  | 邕宁区“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 1 项 | 270000.00  |    |
| 5  |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                     | 1 项 | 415000.00  |    |
| 6  | 桉树人工商品林“立地类型-树龄-亩产”对照表报告编制   | 1 项 | 150000.00  |    |
| 合计 |                              |     | 2915000.00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各标的项目工作后，提交相应标的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或国家、自治区统一发文认定成果、或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本标的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

1.5.2 交付地点：邕宁区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直接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5000 元）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 1.6.1 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8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6.9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 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9MB1891722F

住所: 邕宁区彩虹南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主体):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9XPA47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2626 号、262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555726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023601040006254

乙方（联合体）：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49852410XX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政楠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6楼

邮政编码：

电话：18378824629

传真：0771-5609007

电子邮箱：2565346456@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75009300033981

